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告知委員，自實施豁免符合條件的抵港人士遵從《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所訂的強制檢疫規定的安排以來，每個月份每日平均有多少名人士獲豁免，並按其最後逗留地區及相關邊境管制站列出分項數字；及
- (b) 因應目前有關安排，即所有從中國以外任何地區經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的人士或曾於抵港前 14 日期間在中國以外任何地區逗留的人士(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的豁免人士除外)，在入境時沒有出現病徵及已通過體溫檢測，均須於酒店接受 14 日強制檢疫，考慮委員提出的下列建議：
 - (i) 強制規定接受檢疫人士的客房須與非接受檢疫人士的客房分隔於不同樓層；及
 - (ii) 強制規定在檢疫期內任何時間，18 歲以下未成年的接受檢疫人士須在客房內由成人陪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23 日